

玉山銀行特約商店申請說明

先生/小姐您好，非常感謝您申請加入玉山銀行特約商店，為迅速協助 貴公司完成簽約手續，煩請您在寄送相關資料時，檢視下列事項：

一、基本之資料：

-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 ○公司：公司登記核准文件及稅籍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行號：商業登記核准文件及稅籍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非營利事業：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或執照
- (3) 營業地點 3*5 彩色照片(包含招牌、門牌、門面、內部陳設、結帳櫃台)至少五張
- (4) 受款玉山存摺封面影本
- (5) 一式三份合約書 (用印欄位、塗改處，請蓋公司大小章)
- (6) 玉山銀行特約商店資料表(請蓋公司大小章)
- (7) 玉山銀行特約商店網路系統申請表(請蓋公司大小章)
- (8) 最近兩期營業稅申報完稅之 401 報表資料及進貨憑證
- (9) 公司自有網站網頁列印(含首頁、商店資料、銷售產品)
- (10) 商品進發貨配送說明及貨品發售公司之契約書
- (11) 開放國外卡交易
- (12) 開放部分請款功能
- (13) 手續費淨額發票憑證

若資料完整無誤，煩請將申請說明連同資料一併寄回；收件至完成，約需 8~11 工作天。

敬祝 萬事如意

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 敬上

玉山銀行特約商店網路系統申請表(004) 申請日期： / /

公司名稱：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申請人 E-mail： _____ (以上資料係為帳號設定完成後, 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

網路查詢系統帳號設定(帳號設定限定 6-15 位英數字)						
序號	申請類別	特店代號	使用者姓名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權限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辦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辦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辦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網路收單系統帳號設定(帳號設定限定 6-15 位英數字) <input type="checkbox"/> 含銀聯卡						
序號	申請類別	類型	特店代號	使用者姓名	使用者帳號	使用權限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VPOS <input type="checkbox"/> EC				<input type="checkbox"/> 請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VPOS <input type="checkbox"/> EC				<input type="checkbox"/> 請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VPOS <input type="checkbox"/> EC				<input type="checkbox"/> 請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4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VPOS <input type="checkbox"/> EC				<input type="checkbox"/> 請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5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VPOS <input type="checkbox"/> EC				<input type="checkbox"/> 請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6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VPOS <input type="checkbox"/> EC				<input type="checkbox"/> 請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網路傳檔系統帳號設定(帳號設定限定 6-15 位英數字)						
序號	申請類別	特店代號	使用者姓名	使用者帳號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P Address 設定(IP Address 需為固定 IP)				
序號	申請類別	特店代號	異動 IP	系統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收單 EC <input type="checkbox"/> 收單 VPOS <input type="checkbox"/> 傳檔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收單 EC <input type="checkbox"/> 收單 VPOS <input type="checkbox"/> 傳檔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收單 EC <input type="checkbox"/> 收單 VPOS <input type="checkbox"/> 傳檔

以下欄位由銀行端填寫



主管：

覆核：

經辦：

網路交易風險告知書

親愛的特約商店 您好：

感謝您對玉山銀行的支持與愛護，由於近年來網路交易日益頻繁，以信用卡進行支付亦逐漸普及，目前信用卡網路偽冒交易已成為信用卡偽冒交易之主要類型，為有效避免相關冒用損失，提醒您應充分瞭解網路交易偽冒風險如下：

- 一、 網路交易存在偽造或冒用信用卡等風險，尤其網路詐騙交易大多為駭客竊取信用卡資料後，再至網路商店進行盜刷，因偽冒集團握有大批卡號及相關資料，特約商店應建制良好會員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避免遭偽冒集團惡意盜刷。
- 二、 由於偽冒集團多為跨境交易，若遇國外卡或寄送地為國外時，應特別留意，且因相關交易難以透過當地發卡行或警方進行調查處理，相對風險較高。
- 三、 網路交易一旦發生款項爭議或偽冒時（包括不限於否認該筆交易或未收受所購買之商品及服務），雖可透過收單行協助處理爭議帳款，惟依合約及國際組織規範，風險須由特約商店自行承擔。
- 四、 本行已提供 3D 安全驗證機制，可有效提高網路交易之安全性，且相關風險由發卡行承擔。若特店因自身考量不願加入，網路交易風險或有任何爭議時，均應由特店自行承擔，與本行無涉。

風險告知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網路交易之風險無法一一詳述，特店除需對本風險告知書詳細閱讀外，對其他可能存在之風險如同一卡號、寄送地址或 IP 同時有多筆交易..等，亦應確實做好風險評估，以免產生後續而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特店已詳閱並同意上述風險告知書。惟另因其他考量，擬向 貴行申請

開放國外卡交易(必須加入 3D 安全證認機制)

申請 3D 安全證認機制 不申請者，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偽冒損失。(務必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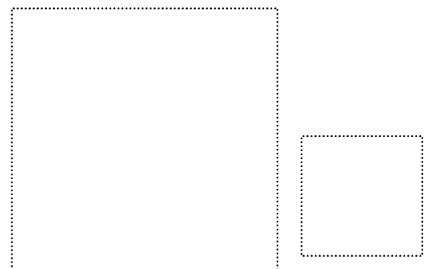
此 致

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

特店名稱：

特店代號：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玉山銀行特約商店約定書

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定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三方茲為推廣信用卡交易業務，乙方同意透過丙方之「客樂得網路交易結算平台」，接受本約定書所約定之信用卡持卡人得以簽帳方式支付向乙方購物及享受服務等之款項並同意遵守玉山銀行特約商店約定書(含其他特別約定事項)(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甲方同意乙方委託丙方處理因接受持卡人簽帳所發生之帳款收付事宜，三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專有名詞之定義

本約定書中，除有特別說明者外，所用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信用卡：本約定書適用之信用卡為 VISA 卡、MasterCard 卡及 JCB 卡，卡上有持卡人本人簽名，於有效期限內，可供持卡人憑以簽帳者。
- 二、發卡機構：指參加國際組織之會員發卡機構、信用卡組織及與該等信用卡組織有合作關係之其他所有國內、外發卡機構、團體，包含銀行在內。
- 三、持卡人：指經發卡機構認可其資格，並發給信用卡，以供其持用之個人。
- 四、退款單：指依丙方指定之形式而製作，用於乙方允許持卡人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及其價格時，填列全額扣減金額及相關事由，並交付持卡人本人或由乙方加蓋商店統一發票章或經辦人員簽章，送交丙方後通知甲方以為調整請款金額依據之制式憑證單據。
- 五、授權報備：指「客樂得網路交易結算平台」與持卡人進行簽帳交易時，依照甲方指定之方式，聯絡甲方敘明報備原因及該筆簽帳交易相關資料，經甲方同意該筆交易，並依一定方式核給授權號碼後，始可繼續進行該筆交易之作業程序。
- 六、授權號碼：「客樂得網路交易結算平台」依照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授權報備，甲方依一定方式核給之，用以確認該筆交易程序得繼續進行之文字或數字代碼，惟授權號碼係依正常程序所為之電腦作業編碼，非請求付款之依據。
- 七、「客樂得網路交易結算平台」：由三方簽訂本約定書，並依本約定書於丙方提供給乙方或接受信用卡持卡人得以網路簽帳方式支付商品費用之網路交易平台。
- 八、「客樂得網路交易結算平台」系統：丙方委由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開發維護交易系統，及負責與甲方配合網路收單服務。

第二條 資料提供之責任

甲、乙及丙三方本於合作誠意，簽訂本約定書，乙方同意：

- 一、簽訂本約定書時，乙方應擔保向甲、丙方陳述、提供之商業登記資料、負責人姓名、地址等相關資料(包括經甲方認定之乙方實際經營項目)均為真確無訛。
- 二、甲方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提供本契約服務或乙方或乙方負責人、聯絡人可能需要甲方或其他玉山金控所屬子公司之其他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資訊等特定目的，本於誠

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負責人、聯絡人於本約定書及後續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甲方往來之個人資料。除事先取得乙方負責人、聯絡人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乙方負責人、聯絡人可隨時透過甲方各分行臨櫃辦理，或撥打客服專線（02）2182-1313、0800-30-1313，請求甲方對於上開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本告知事項內容如有更新，請詳見甲方網站公告，甲方網址：

<http://www.esunbank.com.tw/>）

- 三、受理持卡人簽帳交易所取得之有效卡號、無效卡號及關於持卡人之一切資料，均屬甲、丙方之營業秘密，乙方應嚴予保密，並應督促及保證其受僱人如因職務知悉資料者，亦應保守秘密，本條之保密義務永久有效，且不因本合約之效力〈包括但不限於終止〉而受影響。
- 四、乙方除基於法律規定外，不得於未獲持卡人或甲方書面同意之情形下，向第三人洩露持卡人任何資料。亦不得以任何設備儲存、記錄持卡人信用卡資料或將信用卡在非屬銀行提供之設備進行交易，本條之保密義務永久有效，且不因本合約之效力〈包括但不限於終止〉而受影響。
- 五、乙方因違反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致他人知悉或取得甲、丙方營業秘密者，乙方應依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對甲、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簽帳交易之義務

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乙方絕不接受非其營業範圍內之簽帳交易，亦不得從事非實際消費性之簽帳融資性墊款或其他變相之融資交易。
- 二、本約定書所約定之持卡人均得享有乙方對一般顧客所提供之服務及優待，乙方不得無故拒絕持卡人以簽帳方式向乙方購物及享受服務，亦不得限制每筆簽帳交易最高及最低金額。
- 三、本約定書及附約所約定之手續費，乙方不得轉嫁於持卡人簽帳款上，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附加價款於持卡人簽帳款上，若有上述轉嫁之行為且經持卡人異議時，乙方須退還對持卡人之附加價款。
- 四、乙方同意甲、丙方將乙方所有或任何銷售地點的名稱及地址刊載在商品目錄、消費手冊，及其它宣傳物品上。乙方得以書面定期限通知甲、丙方停止前述名稱使用。
- 五、甲、丙方向乙方查詢交易購買之物品或提供之服務項目內容時，乙方應詳盡描述的義務，並註明其他有關事項如附加之費用等。
- 六、除有特別約定外，乙方不得從事禮券銷售，若有違反之事實甲、丙方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
- 七、乙方不得就同一筆簽帳交易款項向甲方或其他收單機構重覆請款。
- 八、信用卡簽帳交易金額概以新臺幣為計價結算單位。
- 九、乙方同意甲方按本約定書所列之手續費率計算手續費，並自簽帳金額中扣除。

- 十、乙方同意依本約定書之作業程序及方法辦理信用卡業務，並依照本約定書及其他處理各項作業。
- 十一、乙方如自行提供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者，乙方不得將應收債權讓售予第三人。
- 十二、乙方不得將刷卡設備借讓與他人使用，亦不得向他人借入刷卡設備使用。
- 十三、乙方不得為規避發卡機構為確認持卡人(CALL BANK)之交易指示而以化整為零方式分刷帳單。
- 十四、乙方委託丙方處理電腦網路交易，其與甲方所約定之信用卡各項作業約定，丙方應共同遵守。

第四條 商店請款及銀行付款

- 一、三方應確保請款資料之正確性，乙方同意委由丙方依甲方規定之格式及電腦支付系統作業規定，由丙方將授權成功之簽帳交易資料確保無誤後送交甲方，經甲方查核並扣除手續費、服務成本及匯費後，依雙方約定付款期日匯款至乙方所指定之帳戶。對於已經支付乙方之帳款，其中若有乙方不應受領之情形者，甲方有索回之權利。
- 二、乙方請款資料經丙方結算後，應於甲方營業日 23:59:59(含)前送達，逾時即視為次日營業日請款資料。
- 三、帳款如有疑義，經甲方查核確認後，乙方若有不應受領之情形者，乙方應負返還之責，若甲方已為給付者，甲方亦得由乙方他次請款金額中予以扣抵。

第五條 交易單據保存

- 一、交易單據泛指一切交易相關資料，包含退款單、LOG 紀錄、授權號碼、訂單編號、交貨憑證及其他證明交易之文件。
- 二、本合約當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妥善保管、載有持卡人信用卡等個人資料之訂單或相關文件及甲方所提供之交易單據，不得洩露或交付予第三人。如因違反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他人知悉前述資料，應由違反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違反方之受僱人故意或過失洩露致他人知悉前述資料，違反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縱違反方之監督已盡相當注意者亦同。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之效力〈包括但不限於終止〉而受影響。
- 三、乙方應將持卡人之交易單據，自持卡人簽帳日起算，應保存二年，針對前述資料之銷毀必須留存紀錄。
- 四、前項保存期間內，甲方得隨時向乙方調閱交易單據，乙方應於七個營業日內回覆。
- 五、單據保存責任不因合約之效力〈包括但不限於終止〉而受影響，乙方於合約終止後仍需負責配合調閱交易單據之責任。

第六條 交易糾紛處理

- 一、乙方對其銷售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商品服務之品質、數量等發生爭議時，甲方於責任確定前，得通知乙方後，暫延支付該筆帳款，其已為給付者，乙方應退還甲方暫予保留，甲方並得由乙方請款金額中暫予扣付，責任確定後，若有應支付予乙方之帳款，甲方應即支付之，乙方不得請求期間之利息或其他賠償。對於司法機關、發卡機構或持卡人質疑之帳款亦同。
- 二、乙方應以善意及顧客滿意為原則，處理持卡人因使用信用卡購買乙方的商品或服務而

引起之交易糾紛。

- 三、乙方如遭司法機關、發卡機構或甲方等單位通報為質疑商店，甲方有權不先通知乙方，立即暫停乙方之授權、請款或付款。待調查確認後，如無通報之情形，甲方應即恢復之，乙方不得請求期間之利息或其他賠償。

第七條 變更通知

- 一、乙方所填寫之商店資料表相關資料，爾後若有變更，乙方應將資料變更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甲方辦理變更，如因未依程序進行變更致發生任何損害，應由乙方自負其責。
- 二、乙方簽訂本約定書蓋用之印鑑視為爾後乙方辦理前項變更手續之主要憑證之一，若有遺失或因故必須更換之情形時，乙方應以資料變更申請書相關申請文件向甲方辦理更換印鑑或重新簽約。

第八條 合約之效力與終止

- 一、本約定書一經三方簽訂後即生效力，合約期間乙方及其負責人對各自一方因違反本約定書所生損害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及律師費用)負連帶保證及連帶賠償責任。
- 二、任一方得隨時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但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丙方得無須書面通知，自發生該事實之日，得終止本約定書：
 - (一) 乙方違反本約定書之約定。
 - (二) 乙方從事非法之交易行為，或有調現、拆帳單之嫌疑，或簽帳交易中偽冒比率過高，或乙方簽帳金額與營業額相較有不正常增減之情形，甲方因此得以合理懷疑乙方有前述之情事者。
 - (三) 乙方結束營業、依破產法聲請和解或破產、聲請重整、清算或解散、票債信不良、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受法院、行政機關強制執行等。
 - (四) 乙方全部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營業經營權轉讓與他人；或部分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營業經營權轉讓與他人，足以影響其正常營運。
 - (五) 乙方經甲方評估不適合繼續履行本約定書。
 - (六) 乙方名稱、地址或實際營業項目變更未即時通知甲方。
 - (七) 乙方連續3個月無簽帳請款紀錄。
 - (八) 乙方或乙方負責人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三、如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款之約定，甲方除依前項約定立即終止本約定書外，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7條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與聯徵中心之約定，將該違約事實登錄並通報聯徵中心。
- 四、本約定書終止後，乙方應停止使用甲方之商標。自合約終止日起，乙方須於十日內將剩餘之簽帳單向甲方請款，逾期甲方不負付款之責。

第九條 其他

- 一、本約定書壹式叁份，三方各執乙份以示為憑。
- 二、本約定書條文，乙方同意甲方及丙方有增、刪、修改之權利。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移轉或轉讓予任何第四方。

- 三、三方同意因本約定書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約定書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三方簽訂之其他附約、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姓名、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六、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違法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玉山銀行電腦網路交易特別約定事項

第一條 辦理簽帳交易之處理

- 一、電腦網路交易之定義：持卡人以信用卡及相關資料透過網際網路於「客樂得網路交易結算平台」之交易。
- 二、乙方就其處理之每一筆簽帳交易，應確實遵守下列原則辦理：
應將持卡人同一筆簽帳交易購買之商品及服務或其他費用，填入同一筆簽帳紀錄中並合併計算其金額，不得使用兩筆以上之簽帳紀錄完成交易。
- 三、乙方開辦電腦網路交易前，應先透過丙方向甲方申請，取得甲方核給之電腦網路交易專用特店代號後，方得開辦電腦網路交易。乙方應依照甲方指定之方式，其網頁內容應符合甲方所提供之規範要求，並經由甲方確認符合規範要求，以及取得甲方核給之電腦網路交易專用特約商店代號後，方得進行網路交易。
- 四、甲方所提供之規範要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經甲方及丙方商議後，有權隨時修正有關規範內容，並經由網路系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乙方後生效。
- 五、乙方應盡網路購物網站顧客服務之責任及交貨之義務，舉凡持卡人於「客樂得網路交易結算平台」使用之信用卡交易，乙方均應協助持卡人解決相關問題。
- 六、乙方應將購物付款方式及退換貨流程或網站購物相關資訊公布於該網站，並保留所有訂單紀錄、出貨單據及客戶簽收單，若有購物糾紛產生，應由乙方自行解決。
- 七、經由「客樂得網路交易結算平台」系統收到持卡人傳輸購物交易之訊息時，應依照甲方提供之作業規定，將持卡人經由電腦網路傳輸之資料及乙方商店代號等資料傳送甲方取得授權號碼，並將甲方電腦支付系統核給之訂單編號與授權號碼記錄於簽帳紀錄上。
- 八、持卡人與乙方間因消費所產生之任何權利、義務、瑕疵擔保及智慧財產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責任均應由乙方自行承擔責任，概與甲方及丙方無涉。
- 九、乙方及丙方對於自行開發應用軟體應自負網路交易安全管理之責任。

第二條 商店請款及銀行付款

- 一、乙方同意委由丙方按甲方規定之格式及電腦支付系統作業規定，將授權成功電腦網路交易資料，透過甲方網路收單系統請款，經甲方查核無誤後撥款予乙方。
- 二、丙方應透過甲方之電腦支付系統辦理請款，至遲不得逾交易成立起二十一日，逾期甲方不負付款之責。

第三條 商店之退款義務

- 一、乙方同意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所有產品均提供消費者七日鑑賞期，並於期限內提供消費者退換貨服務。
- 二、乙方透過甲方完成簽帳交易後，若乙方允許持卡人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及其價格時，乙方應透過丙方於甲方之電腦支付系統辦理退款，除有特別約定外，乙方不得以現金退款予持卡人，甲方亦不接受未經授權報備之退貨交易。

三、乙方不得直接向甲方請款或要求退款，而須委由丙方彙整其交易明細於甲方之電腦支付系統辦理退款，乙方應在請款日後三十天內完成退貨交易，並保證其提出之請款資料均正確無誤，逾期則甲方得拒絕之。

四、甲方接獲退款通知後，如該筆交易帳款已支付乙方時，甲方有權向乙方追償全部交易金額，或逕自甲方應給付乙方之其他款項中扣除之。

第四條 手續費率及撥款天數

一、乙方應支付於甲方之手續費、分期手續費及相關作業費用，乙方同意由乙方授權丙方，以丙方名義與甲方議定並進行後續處理。惟甲方保有特約商店合作最終審核之權利。

二、乙方同意就每筆簽帳交易金額依下列手續費率給付手續費予甲方，甲方收到請款資料核對無誤後，扣除下列手續費率後，依約定撥款天數撥入乙方指定之帳戶。

信用卡費率：

卡 別 \ 項 目	手續費率		撥款天數 (營業日)
	玉山自行車	他行卡	
VISA MasterCard JCB	%	%	日

乙方指定撥款帳戶如下：

銀行 分行 第
戶名：

號 帳戶

(請蓋妥公司大小章)

玉山銀行分期付款特別約定事項

- 一、分期付款：指經甲乙雙方同意，提供甲方信用卡會員按約定之方式，分期繳付其簽帳消費之款項及其他衍生之相關費用。
- 二、信用卡分期付款內含服務成本費率如下表所列：(無外加服務成本費率)

期數	內含服務成本費率(%)
	%
	%
	%

- 三、本特別約定事項信用卡分期付款「內含服務成本費率」已包含一般刷卡之手續費率。
- 四、本特別約定事項約定之服務成本費率，除「外加服務成本費率」外，乙方不得轉嫁於持卡人簽帳款上，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附加價款於持卡人簽帳款上。
- 五、乙方應於交易時以書面告知持卡人該分期付款服務係甲方提供，及所需負擔費用之計收標準與收取條件。但屬網際網路或電視購物等非面對面式交易者，乙方得以其他替代方式告知，並須留存相關紀錄。
- 六、乙方應配合公布「外加服務成本費率」及「年百分率」，並主動告知顧客「外加服務成本」將列示於第一期帳單中繳付。其「外加服務成本」計收方式為：簽帳款外加服務成本費率。



(請蓋妥公司大小章)

玉山銀行銀聯卡特別約定事項

第一條 專有名詞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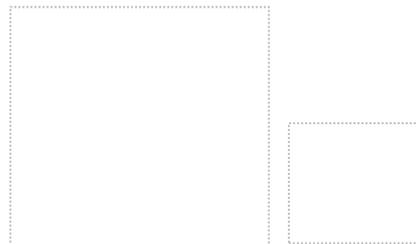
本約定書中所稱「銀聯卡」係指由中國銀聯組織(大陸地區銀行卡組織)會員機構所發行並指定設計卡面且印有「銀聯」標誌品牌之銀行卡，包括借記卡、貸記卡及准貸記卡等(以下統稱「銀聯卡」)。

第二條 約定事項

- 一、乙方得接受銀聯卡之銷售交易。乙方不得接受持卡人以銀聯卡進行遞延性交付、離線交易及銀聯卡交易不允許承作之交易，並應配合遵守與銀聯卡有關之各項相關帳務作業規範。
- 二、雙方同意銀聯卡手續費費率為_____%，甲方收到請款資料核對無誤後依約定撥款天數進行撥款。
- 三、乙方同意甲方得將乙方資料提供予銀聯組織建檔、使用或揭露，惟僅得使用於宣傳拓展銀聯卡台灣業務之目的範圍。
- 四、實體通路交易須透過本行簽帳端末機所為之刷卡消費為限，且須持卡人現場親自簽名及鍵入密碼始得完成交易，乙方須確認每筆交易確實完成簽名與鍵入密碼；另乙方得接受持卡人現場辦理退貨及取消交易，且須確認並由持卡人親自簽名。
- 五、甲方得視乙方需求提供可接受銀聯卡持卡人鍵入密碼之適當設備予乙方使用，其所有權為甲方所有，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不得任意拆除或遷移。

第三條 其他

- 一、本約定書壹式參份，甲、乙、丙方各執乙份以示為憑。
- 二、本約定書未約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銀聯卡各項相關作業規範及主約之約定辦理。
- 三、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與其效力均與主約相同，若主約終止本約定書即隨之終止。
- 四、乙方同意甲方及丙方有增、刪、修改本約定書之權利，並於甲、丙方通知乙方後生效，如乙方不接受，得通知甲、丙方終止本約定書。
- 五、三方同意因本約定書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請蓋妥公司大小章)

立約定書人

甲 方：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
統一編號:99343318
負責人：林榮華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天祥路 86 巷 1 號
電 話：(02) 2182-1313

乙 方：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請蓋妥公司大小章)

丙 方：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3131413
負責人：陳介山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98 號 5 樓
電 話：(02) 2788-9588



(請蓋妥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